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基〔2020〕4号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无锡、常州、苏州市水利（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建设管理，我厅制定了《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3月9日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明确参加建设管理各方职责，规范建设管理行为，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实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和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江苏省有关基本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等，结合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建设。工程涉及无锡、常州、苏州3个设区市，无锡市滨湖区、经开区、宜兴市、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市高新区等5个县（市、区）。

第三条 本工程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

第四条 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管理指导意见》、《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试行办法》等规定，本工程可选择专业化的代建单位。工程涉及桥梁、油气、电力、通讯等专业性项目，可委托专业单位（部门）组织实施。

本工程推行区域集中监理。

对代建或委托实施的工程项目，无锡、常州、苏州市以及项目所在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应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设管理体制

第五条 江苏省水利厅是本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标准、质量、安全、工期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

无锡、常州、苏州市以及工程沿线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各辖管区域内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事权划分原则，其组建的项目法人负责所辖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由工程沿线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经费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超支不补。项目法人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并做好移民资金监管。

第三章 主要职责分工

第七条 江苏省水利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将工程项目的内容及经费分解下达给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水利（务）局；

（二）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三）负责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及动用工程预备费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

（四）负责省级以上（含省级）工程建设资金预算编制、申请和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建设任务下达；

（五）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监督，指导工程招标投标的行

政监督；

（六）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巡查指导工作；

（七）负责对工程监督检查，开展服务指导工作；

（八）负责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工作、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

第八条 设区市水利（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组建项目法人机构，负责县（市、区）级项目法人机构备案；

（二）负责项目开工备案，汇总上报工程年度建设计划、财务、进度、统计等工作；

（三）指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参与招标文件技术咨询；

（四）负责市级配套资金的筹措、落实，并按时、足额到位，督促县（市、区）级配套资金的落实；

（五）负责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及动用预备费的初审、转报工作，核备一般设计变更，必要时审批一般设计变更；

（六）负责工程施工导流方案与度汛预案的审查、审批或备案；

（七）负责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技术预验收；

（八）参与施工图设计咨询；

（九）负责督促落实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十）按时上报工程项目履约考核情况；

（十一）协调落实工程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县（市、区）水利（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组建工程项目法人机构，并向设区市水利（务）局履行报备手续；

(二) 负责制定上报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的矛盾；

(三) 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

(四) 具体负责所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派员参加所辖工程招标文件技术咨询，开标和评标活动的现场监督；

(五) 负责上报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和动用预备费申请文件；

(六) 负责项目法人验收计划和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配合、协助组织阶段验收、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七) 负责县级配套资金的筹措、落实；

(八) 协调落实工程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项目法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建设管理机构，明确相应职责；

(二) 制定年度招标计划，组织招标文件编制、技术咨询，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三)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申请、开工备案等手续；

(四) 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审查和技术交底；

(五) 负责项目年度投资和建设计划的编制，严格按批准概算控制投资，按时办理工程结算，及时上报相关资料，总体施

工计划应服从主管部门的协调；

（六）负责编制上报工程建设情况，建立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定期报送计划、进度，按月上报统计、质量、安全、财务月报等统计报表和工程信息；

（七）负责组织重大设计变更和动用工程预备费项目报告的编报工作，负责重大设计变更事项事前公示和一般设计变更审查确认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

（八）组织编报工程施工导流方案和度汛预案，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九）协调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制订年度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

（十）负责对勘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十一）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

（十二）负责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十三）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负责工程建设范围内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及工程档案等专项管理；

（十四）负责创建优质工程、文明工地、劳动竞赛、廉政文化等工作；

（十五）负责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和法人验收鉴定书报备工作，及时做好工程验收相关工作，协助管理单位做好项目投产前的各项生产准备工作；

(十六) 负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十七) 负责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申报工程竣工审计，配合工程总体竣工决算编制；

(十八) 负责办理工程资产移交手续；

(十九) 承担项目法人应当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工程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按照批准的工程征地拆迁范围、标准和工程进度、计划等要求，组织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

(二) 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三) 负责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单项工程的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计配合；

(四) 组织申报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专项验收。

第四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区）共同筹集。市、县（市、区）配套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工程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分解下达的概算投资，加强对分项和专项费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经费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建立健全财会机构，配备专职财会人员，根据财政部门建账监管要求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按项目单独核算，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正确核算建设成本。

第十七条 建立资金使用月报制度和资金使用稽察制度。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财政部、住建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扣留保证金。项目法人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部门应接受和配合省级审计或其委托机构对工程资金进行审计。跟踪审计由地方政府自主安排，审计费用由审计委托人承担。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应接受或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第二十条 工程完建后，项目法人应当按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按规定报请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由省水利厅组织，并出具审计决定。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及入账手续。

第五章 工程招标投标和履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开标评标活动的现场监督，由组建项目法人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招标工作，科学制定招标分标方案，严禁随意分解标的。

第二十四条 本工程招标投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用标准招标文件范本。涉及移民赔建、电力、油气等项目的招标，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程在一个设区市范围内可集中打捆择优选择或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按季度对中标人履约情况在“履约考核信息系统”中进行考核评分并及时上报，评分应客观、公正。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应当对项目法人报送的考核结果进行认定并评分，对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项目应当要求项目法人重新考核。

第六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江苏省水利厅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

第二十八条 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苏水规〔2015〕10号）和《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32/T1267-2008），本工程质量监督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本工程质量监督由设区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委托实施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商相关专业单位（部门）的质量监督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的基础上，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本工程可试行在一个设区市范围内集中打捆招标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与所检测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施工和项目法人委托的检测单位之间不得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项目法人应当将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报告成果报送省、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细则要求，开展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质量统计分析。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制定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不得交付使用。施工图可委托或通过招标选取咨询机构进行审查，也可组织专家审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管工作，按照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分工负责具体监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工程设计变更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管理指导意见》（苏水建〔2019〕70号）执行。

第七章 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管理体系，组建现场安全监督和管理机构。

工程安全监督原则上由县（区、市）水利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县（区、市）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未成立的，工程安全监督由设区市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

委托实施的工程项目，委请相关专业单位（部门）开展安全监督。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并及时按照安全监督检查意见要求，将检查整改情况报送安全监督机构。

第八章 工程验收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组织分部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等法人验收工作，以及环保、水保专项验收。配合开展阶段验收，档案、移民专项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和总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由江苏省水利厅组织。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由项目法人自主验收。移民专项验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委托实施的油气、电力、通讯等项目验收，可委请专业单位（部门）组织。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做好与运行管理单位的移交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